

# 拍摄合作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深圳苏菲玛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深圳开心影像工作室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事宜，本着诚信、互助、共赢为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合作时间和拍摄地点

合作时间：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，一年。到期后若无异议，则无需签署自动续约，若有更好的合作方式，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署。

拍摄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彩虹城四楼TEAM空间B60，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拍摄地点。

## 二、服务标准及要求

- A. 拍摄标准 乙方在合作协议生效后负责拍摄，灯光、背景、道具、化妆、造型；
- B. 拍摄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拍摄内容为形象照、个人写真、全家福；
- C. 后期要求 乙方拍摄完成后，需要对所拍摄的相片进行后期处理，精修或简修。

## 三、选片、取片要求

选片时间：每批次拍摄完毕的3-5个工作日内选片，乙方将简修的底片发至甲方邮箱，由甲方通知客户选片。

取片时间：每批次客户的取片时间为：客户选片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甲方邮箱；

取片方式：发到甲方电子邮箱 1905433275@qq.com

## 四、拍摄费用及套餐标准

1.甲方于本合同生效时在每批次客户拍摄完毕且选完照片的当日，按协议套餐价格的约定向乙方支付50%的费用，取片之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%。;

2.套餐内容及价格如下：

形象照：多拍，送10张简修，其中1张精修，送10张底片送？相框1个。多选30元/张，简修，送底片。

形象照费用：5人（含）以下，400元/人，10人（含）以上300元/人。

个人写真：职场和街拍两个场景，多拍，送10张简修，其中2张精修，送？相框2个，多

选 30 元/张，简修，送底片。

个人写真费用：500 元/人。

全家福：以上两种套餐的任意一组拍摄时，顺便拍摄全家福，多拍，送 5 张简修，其中 1 张精修，送？相框一个，多选 30 元/张，简修，送底片。

全家福费用：200 元/人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A. 甲方负责谈单、接单、售前及售后服务；甲方至少 3 个工作日提供详细的服务日期、时间及确切的联系方式。
- B. 乙方负责拍摄、背景、灯光、化妆、造型，每次拍摄前摄影师与客户的交流，拍摄意图的领会，拍摄中与客户的互动和引导，后期的数码修片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A. 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或人物，应按每个场景或人物 100 元进行赔偿。
- B. 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，造成影像全部灭失，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，并向甲方支付 2 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。
- C. 甲方若在拍摄开始后，单方面中止合同的，甲方需支付全额的费用，若甲方延期支付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天 5% 的滞纳金。双方如果有上面条款之外事项，请在附则中事先标明。

## 七、照片使用权协议：

乙方不得私自使用甲方客户的照片做样片或任何形式的宣传推广，本协议下的客照，无论任何形式的宣传推广均以甲方的名义或署名，一经发现，则以 100000 元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。  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